

## 修订与重述的独家咨询与服务框架协议

本修订与重述的独家咨询与服务框架协议（“本协议”）由下列签约方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北京市朝阳区签署：

甲方：北京卡路里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 9 号商业楼 1 层 V 段号 031 室、032 室；

乙方：北京卡路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 9 号商业楼 1 层 V 段 33 号 033 室。

在本协议中，甲方和乙方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甲方欲聘请乙方向甲方运营的线上会员业务、广告业务及电商业务（以下简称“三大业务”）提供相关支持性服务，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上述服务。

因此，双方经过友好平等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本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定义

1.1 在本协议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1.1.1 “知识产权”：指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专利、商标、服务标志、厂商名称、注册设计、版权以及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包括该等权利的申请），而不论该等权利是否已注册或是否可注册。并指所有行业秘密、保密的或秘密的工艺及资料、专有技术以及其他任何无形权利和资产。
- 1.1.2 “关联公司”：指直接或间接控制或与一方共同控制或被共同控制的任何实体或个人。“控制”指拥有一个实体的 50% 或以上的股权或股票权。
- 1.1.3 “技术”：指任何发现、发明、发展、技术资料、数据、专有技术、技艺、工艺、系统、软件、配方、实验结果、设计、统计、记录、物质及/或材料，而无论是书面的或口头的、无论是以任何形式的载体或媒体、也无论是可视的或不可视的。
- 1.1.4 “执照”：指甲方开始并持续经营自主研发及运营移动互联网产品业务所必需的、由发证机关发出的或由发证机关订立的一切必要批准、授权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的法规性或行政批准、在中国境内经营网络内容提供的核准文件等。

1.2 除非根据上下文义另有所指，意指自然人的词语亦泛指公司及非公司单位。

1.3 除非另行指定，否则提到条、款、前言及附件时，均分别指本协议的条、款、前言及附件。

1.4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 第二条 陈述与保证

2.1 本协议每一方向另一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2.1.1 其是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并拥有独立经营及具有分配和管理其所有自身资产的充分授权；

2.1.2 其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所有权利、授权和批准；

- 其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之后，本协议的有关规定构成其合法、有效及具有约束的义务，并可以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对其强制执行；
- 无论是本协议的签署还是其对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均不会抵触、违反或违背其营业执照、章程或任何法律法规或任何政府机关或机构的批准，或其为签约方的任何合同或协议的任何规定；
- 其至本协议生效日止，不存在可能会构成违反有关中国法律或可能会妨碍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情况；
- 据其所知，不存在可能对其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产生不利影响的未决或威胁要提起的诉讼、仲裁或者行政调查、司法调查或者其它类似程序；以及
- 其已向另一方披露其拥有的与本协议拟定的交易有关的任何政府部门的所有文件，并且其先前向另一方提供的文件均不包含对重要事实的任何不真实陈述或忽略陈述而导致任何该文件内容存在任何不准确。

2.2 甲方向乙方作出如下进一步的保证和承诺：

2.2.1 在本协议生效之前及本协议的有效期间，其没有亦不会进行任何有可能导致乙方受到损失和使甲方股权减值的作为和不作为。

### **第三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3.1 基于甲方三大业务的需要，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支持服务；

3.2 基于甲方日常运营的需要，乙方向甲方提供财务、法务及人力资源等行政支持服务。

### **第四条 不竞争**

4.1 为本协议之目的，甲方在此承诺，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在本协议的有效期限内，甲方不得寻求任何第三方提供本协议所述之各项服务或相类似的服务。

4.2 甲方承诺如其计划与其他公司进行任何业务合作，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或其关联公司具有优先合作权。

### **第五条 服务费**

5.1 若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向甲方提供了本协议第三条所述的有关服务，双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应按双方每次确认的《付款通知单》中具体服务费用来结算和支付。

5.2 乙方将基于为甲方提供本协议第三条所述的有关服务的成本以市场公允的加成率（以下简称“加成率”）加成得出服务费，该加成率将根据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基准分析结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将根据行业及市场水平按年调整。若双方无异议，具体许可使用费率的调整无需重新签署协议。

5.3 乙方有权，在其自行承担费用的前提下，指派其雇员或中国或其它国家的注册会计师（简称“乙方授权代表”）对甲方和/或甲方关联公司的账目进行核查以便审核服

务费的计算方法和数额。为此，甲方应确保向乙方授权代表提供乙方授权代表所要求的文件、账目、记录、资料等，以便乙方授权代表审计乙方的账目并确定服务费的数额。

- 5.4 除非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甲方根据本协议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不得因任何原因扣减或者抵消。
- 5.5 甲方在支付服务费的同时还应向乙方支付其为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而发生的所有实际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项差旅费、交通费和印刷费等。
- 5.6 乙方将承担本次服务涉及的全部税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所有服务费应为扣除税费、银行手续费及其他任何费用后的净额。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甲方义务**

- 6.1.1. 甲方同意应按本协议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 6.1.2. 甲方在出现或合理预见可能出现可能影响乙方正常运营的情况时，应立即通知乙方；
- 6.1.3. 甲方不应从事，也不允许任何第三方从事对乙方的任何技术及有关知识产权之所有权和权利不利的任何事情；
- 6.1.4. 甲方应负责取得有关政府部门对其履行本协议有关义务所要求的有关批准或执照（如适用）。

### **6.2 乙方义务**

- 6.2.1 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的有效期间内，应及时地完成本协议规定的支持、咨询和服务，以及依据本协议随时要求的其它服务。

## **第七条 知识产权**

- 7.1 甲方在此同意并确认，在法律允许范围内，所有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技术秘密和商业机密等)，无论是由乙方自行或基于甲方提供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和信息而开发、或由甲方基于乙方的知识产权或提供的服务而开发，乙方均应对该等知识产权享有独占和排他的权利和权益。甲方应保证其不会向乙方就该等知识产权主张任何权利或权益。甲方进一步保证其提供给乙方的任何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和信息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否则造成乙方损失或乙方因此而须向任何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应完全并充分地补偿乙方，以使乙方免受损害。

## **第八条 保密**

- 8.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对其因履行本协议而取得的所有有关对方的任何形式的任何技术或商业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保密，包括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及甲乙双方可能有的其他合作事项等。任何一方应限制其雇员、代理人、分包商、供货商等仅在为适当履行本协议义务所必需时方可获得上述信息。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否则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8.2 上述限制不适用于：

- 8.2.1 在披露时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得的资料；
- 8.2.2 并非因接收方的过错在披露后成为公众一般可取得的资料；
- 8.2.3 接收方可以证明在披露前其已经掌握，并且不是从其他方直接或间接取得的资料；以及
- 8.2.4 任何一方依照法律要求，有义务向有关政府部门、股票交易机构等披露，或任何一方因其正常经营或融资目的所需，向其直接法律顾问和财务顾问披露上述保密信息。

8.3 甲方应责成其董事、高级职员和其他雇员以及其关联公司的董事、高级职员和其他雇员遵守本第 8 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并要求其某些关键职员或者乙方认为需要签署保密协议的员工签订保密协议。

8.4 一旦本协议终止，甲方应当按照乙方的要求无条件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和所有文件、数据或软件等归还乙方，或予以销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8.5 双方同意，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将永久有效。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本协议一方或双方无法控制、无法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无法避免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发生并使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罢工、员工骚乱、爆炸、火灾、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及战争、民众骚乱、故意破坏、征收、没收、政府主权行为、法律变化或未能取得政府对有关事项的批准或因政府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和要求致使双方无法继续合作，以及其他重大事件或突发事件的发生。

9.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履行本协议受阻的一方应以最便捷的方式毫无延误地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 15 天内向另一方提供该事件的详细书面报告。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所有合理行为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及减少不可抗力对另一方的损失。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决定是否终止或推迟本协议书的履行，或部分或全部地免除受阻方在本协议中的义务。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如果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则乙方除享有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之外，还有权就其因甲方违约而遭受的任何损失、费用或责任提出赔偿要求。

10.2 双方同意，乙方如因任何原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的，其赔偿数额不得高于其从甲方实际收取的服务费用。

## **第十一条 有效期限**

11.1 本协议于双方盖章并签字之日起正式生效，有效期限为三（3）年，除非乙方提前终止本协议。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终止本协议，除非法律另有明确规定。此外，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在有效期到

期后自动续约贰（2）年，除非法律另有明确规定（此种情况下，乙方有权自行决定是否续约）或者乙方另有明确要求。

## **第十二条 终止**

12.1 如果甲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并且未能在收到乙方关于此等违约的通知后三十（30）日内纠正，乙方可以提前三十（30）日书面通知甲方终止本协议。

12.2 提前终止的付款义务

12.2.1. 除因不可抗力事件及乙方违约原因外，本协议在其有效期限内因任何原因终止时，甲方应向乙方赔偿所有已经或可能受到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损害、费用、支出和索赔；

12.2.2. 因上述原因终止本协议的，甲方或其关联公司将与乙方另行约定有关了结事宜。

12.3 本条赋予的乙方终止本协议的权利，不应损害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拥有的其他任何权利或补救方法。

12.4 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在第 8 条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继续有效。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3.1 一切因解释、执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方式协商加以解决。如果在一方向另一方发出要求协商解决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之内争议仍未得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依据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3.2 在中国法律允许及适当的情况下，仲裁庭可以依照本协议的条款和适用的中国法律裁决给予任何救济，包括临时性的和永久性的救济（如商业行为的禁令救济，或强制转让资产的禁令救济）、合同义务的实际履行、针对乙方股权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物业权益、土地资产）的救济措施和责令乙方进行清算的裁决。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作为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双方均有权诉诸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在等待组成仲裁庭期间或法律允许的其他适当情形下，寻求临时性禁令救济或其他临时性救济，以支持仲裁的进行。就此，双方达成共识，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1)香港，(2)开曼群岛，(3)中国，及(4)甲方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均应被视为拥有司法管辖权。

13.3 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争议或任何争议正在进行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仍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第十四条 适用法律**

14.1 本协议的签署、有效性、解释、履行、执行及争议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管辖，依中国法律解释。

## 第十五条 通知

15.1 本协议项下的通知应以专人递送、传真或挂号航空信方式按以下所示地址和号码发生，除非任何一方已书面通知另一方其变更后的地址和号码。通知如是以航空挂号邮件发出，以邮寄后 3 日视为送达，如以专人递送或传真方式发送，则以发送之日起次日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发送的，应在发送后，随即将原件以航空挂号邮寄或专人递送给他方。

甲 方：北京卡路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 9 号商业楼 1 层 V 段号 031 室、032 室

收件人：彭唯

电 话：+8610 84041150

乙 方：北京卡路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 9 号商业楼 1 层 V 段 33 号 033 室

收件人：彭唯

电 话：+8610 84041150

## 第十六条 协议转让

16.1 除非得到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可以不经甲方同意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关联公司，但应当将上述转让书面通知甲方。

## 第十七条 其他

17.1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授权代表签署补充协议。

17.2 《付款通知单》及其他附件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协议应对双方和他们各自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如有)都有约束力。

17.4 本协议一方对另一方的任何违约及延误行为给予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根据本协议享有的权利或权力，不能视为该方对其权利和权力的放弃，亦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依据本协议和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力；而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方法，不应妨碍进一步行使之，也不应妨碍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补救方法。

17.5 本协议的任何部分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但本协议双方同时亦应停止履行该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之条款，并在最接近其原意的范围内仅将其修正至对该类特定的事实和情形有效、生效及可执行的程度。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字页】**

有鉴于此，本《修订与重述的独家咨询与服务框架协议》已由以下签署方自行或经其合法授权代表于文首所书之日有效签署，以昭信守。

甲方：北京卡路里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签署：\_\_\_\_\_

乙方：北京卡路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签署：\_\_\_\_\_

附件

付款通知单

主合同编号：

甲方：北京卡路里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卡路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许可使用费	服务费 (RMB)	税率	总金额 (RMB)	服务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总计含税 (RMB) :			
			大 写(RMB):			

二、付款

1.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计 RMB¥【】（大写：人民币【】万元整）。乙方应向甲方收取的服务费并向甲方出具账单。除非有非常重大错误且经双方同意调整，服务费的数额应以乙方账单中所确定的数额为准；
2. 甲方应于收到账单后按照账单所列金额向乙方付款。若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之规定支付服务费和其他费用，就拖欠的金额，甲方应向乙方另行支付每日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三、其他

1. 本付款通知单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付款通知单未做约定的事项，以主合同为准；本付款通知单约定与主合同约定不一致，则以本付款通知单为准。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卡路里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北京卡路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签署：\_\_\_\_\_

签署：\_\_\_\_\_

日期：

日期：

## 修订与重述的独家业务合作协议

本修订与重述的独家业务合作协议(“本协议”)由以下签约方于2021年12月27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北京市朝阳区签署：

**甲方：北京卡路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9号商业楼1层V段33号033室

**乙方：北京卡路里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9号商业楼1层V段号031室、032室

**丙方：王宁，身份证号码：210703199006093613；**

**彭唯，身份证号码：430721198701140097；**

**文春鹏，身份证号码：450106199101281015；**

**刘冬，身份证号码：510226197711080833。**

在本协议中，甲方、乙方和丙方合称为“各方”，单称为“一方”。

### **鉴于：**

1. 甲方是一家在中国境内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具备提供知识产权许可、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的资格和能力；
2. 乙方是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从事移动互联网产品自主研发及运营业务及相关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
3. 丙方系乙方的股东(“股东”)，合计持有乙方100%的股权，其中，王宁持有乙方85.44%的股权，彭唯持有乙方8.06%的股权，文春鹏持有乙方4.84%的股权，刘冬持有乙方1.65%的股权；
4. 甲方和乙方通过于2021年12月27日签署的《修订与重述的独家咨询与服务框架协议》(“《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合称为“业务协议”)建立了业务关系。根据《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乙方应

根据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支付服务费，而乙方的日常运营将对其向甲方的付款能力具有实质性的影响；及

5. 各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对与乙方运营有关的事宜予以进一步的规定。

有鉴于此，各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以资遵守：

## **第一条 股东义务**

为保证乙方履行与甲方签订的业务协议及对甲方承担的各项义务，股东在此确认并同意，除非获得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不会进行任何有可能实质影响其资产、业务、人员、义务、权利或公司经营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1 进行任何超出公司正常经营范围的活动或非以与其通常运营方式相一致的方式经营公司业务；
- 1.2 向任何第三方借款或承担任何债务，但正常或日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借款或债务除外；
- 1.3 变更或罢免任何公司董事或撤换公司的任何高级管理人员；
- 1.4 向任何第三方出售或获取或以其它方式处置任何金额超过人民币10万元的资产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知识产权；
- 1.5 向任何第三方以其资产或知识产权提供担保或提供任何其他形式的担保或在公司资产上设置任何其他权利负担；
- 1.6 修改公司章程或改变公司的经营范围；
- 1.7 改变公司正常的业务程序或修改任何重大的公司内部规章制度；
- 1.8 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 1.9 对其业务经营模式、市场营销策略、经营方针或客户关系作出重大调整;
- 1.10 宣布或分配利润或红利;
- 1.11 任何其他可能影响业务协议的履行或者甲方在业务协议项下的权益的行为。

## **第二条 经营管理**

- 2.1 乙方及股东特此同意接受甲方不时向其提供的有关公司员工聘任和解聘、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以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建议，并予以严格执行。
- 2.2 乙方及股东在此同意，股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委派甲方指定的人选担任乙方的董事，并确保乙方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由甲方指定的人员担任，并将委任由甲方指定的人员作为乙方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2.3 上述甲方指定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若离开甲方、无论是自愿离职或是被甲方解聘，均将同时失去在乙方担任任何职务的资格。此种情况下，股东应立即，或促使乙方立即解聘上述人士在乙方担任的任何职务，并立即选举并聘请甲方另行指定的其他人员担任该等职务。
- 2.4 为上述第2.3条之目的，股东将依照法律、公司章程及本协议的规定，采取一切必要的公司程序以完成上述解聘和聘任程序。
- 2.5 股东在此同意在本协议签订的同时，将签订一份授权委托书，根据该委托书股东将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人员，代为行使其股东权利，并以股东的名义行使股东所享有的全部股东表决权。股东进一步同意其将随时依照甲方的要求更换上述授权委托书中被指定授权的人士。

## **第三条 其它约定**

- 3.1** 如果甲方和乙方之间的任一协议终止或期满，甲方将有权(但无义务)终止甲方和乙方之间的所有协议，包括但不限于《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
- 3.2** 各方同意并确认，在甲方发生合并、分立、解散、清算、重整或破产等情形时，由甲方的承继人、清算人、管理人承继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为此，除甲方外的各方应尽其商业上合理的最大努力，采取所有必要或有效的行动，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和便利，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及协助履行一切必要法律程序。各方进一步同意并确认，本协议应对各方和他们各自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如有)都有约束力。

#### **第四条 协议修改**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只有经各方签署书面协议后方为有效。经过各方适当签署的有关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五条 保密**

- 5.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对其因履行本协议而取得的所有有关另一方的任何形式的任何技术或商业信息(“**保密信息**”)保密，包括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及各方可能有的其他合作事项等。任何一方应限制其雇员、代理人、分包商、供货商等仅在为适当履行本协议义务所必需时方可获得上述信息。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否则应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 5.2** 上述限制不适用于：
- 5.2.1 在披露时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得的资料；
  - 5.2.2 并非因接收方的过错在披露后成为公众一般可取得的资料；
  - 5.2.3 接收方可以证明在披露前其已经掌握，并且不是从其他方直接或间接取得的资料；以及

5.2.4 任何一方依照法律要求，有义务向有关政府部门、股票交易机构等披露，或任何一方因其正常经营或融资目的所需，向其直接法律顾问和财务顾问披露上述保密信息。

5.3 乙方应责成其董事、高级职员和其他雇员以及其关联方的董事、高级职员和其他雇员遵守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并应当要求其某些关键职员或者甲方认为需要签署保密协议的员工签订保密协议。

5.4 各方同意，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将永久有效。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若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或其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守约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要求其在收到通知书十(10)日内纠正违约行为，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损害结果的发生，并继续履行本协议。若发生损害，违约方应对守约方作出补偿，以使守约方获得协议履行时应得的所有权益。

6.2 如违约方不能依据上述第6.1条的约定在收到通知后十(10)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损失以及律师费)。

6.3 各方同意，甲方如因任何原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的，其赔偿数额不得高于其从乙方实际收取的服务费用。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是指超出了一方所能合理控制的范围，在受影响的一方加以合理的注意之下仍不可避免的任何事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力、火灾、爆炸、风暴、洪水泛滥、地震、潮汐、闪电或战争。但是，资信、资金或融资不足不得被视为是超出了一方所能合理控制的事项。受不可抗力影响而寻求免除本协议项下履行责任的一方应尽快将该等免除责任事宜通知另一方，并告之其完成履行所需要采取的步骤。

**7.2** 当本协议的履行因不可抗力而被延迟或受到阻碍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被延迟或受阻碍的范围内不需为此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应努力恢复因不可抗力而被延迟或受阻碍的义务的履行。一旦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各方同意以最大努力恢复协议项下的履行。

## **第八条 终止**

**8.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和/或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协议。如乙方和/或丙方无故提前终止本协议，甲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本协议，且乙方和/或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立即支付已经完成服务的相关服务费。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通过提前三十(30)日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如因乙方和/或丙方的违约而导致甲方提前解除本协议的，则乙方和/或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应立即向甲方支付已经完成服务的相关服务费。

**8.2** 各方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协议。

**8.3** 在本协议终止后，各方在本协议第五条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将继续有效。

## **第九条 管辖法律**

本协议的签署、有效性、履行和解释，以及争议的解决受中国法律管辖，依中国法律解释。在本协议签署后，如任何中国法律的颁布或修订或任何中国法律的解释或适用的变更，致使本协议的存在或履行变为不合法或与该等中国法律相抵触，则各方应尽其最大努力，按照甲方的要求，在实际可行的前提下立即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保持本协议继续有效，或以适当的、可执行的、意思最相近的其他方式实现本协议的意图和目的。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0.1** 一切因解释、执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方式协商加以解决。如果在一方向另一方发出要求协商解决的书面通知后三

十(30)日之内争议仍未得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依据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0.2** 在中国法律允许及适当的情况下，仲裁庭可以依照本协议的条款和适用的中国法律裁决给予任何救济，包括临时性的和永久性的救济（如商业行为的禁令救济，或强制转让资产的禁令救济）、合同义务的实际履行、针对乙方股权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物业权益、土地资产）的救济措施和责令乙方进行清算的裁决。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作为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各方均有权诉诸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在等待组成仲裁庭期间或法律允许的其他适当情形下，寻求临时性禁令救济或其他临时性救济，以支持仲裁的进行。就此，各方达成共识，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1)香港，(2)开曼群岛，(3)中国，及(4)乙方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均应被视为拥有司法管辖权。

**10.3** 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争议或任何争议正在进行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仍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第十一条 通知**

**11.1** 本协议各方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所发出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做成，并以专人递送、挂号邮寄、邮资预付邮寄、认可的速递服务，或传真的形式发送到各方的下列地址：

甲方：北京卡路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9号商业楼1层V段33号033室

乙方：北京卡路里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9号商业楼1层V段号031室、032室

丙方：王宁、彭唯、文春鹏、刘冬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9号商业楼1层V段号031室、032室

**11.2 通知及信函于以下情况时应当视为送达：**

11.2.1 若以传真方式送达，以传真上显示的日期记录为准，但是当该传真晚于下午5点或于送达地的非工作日送达，则应当以显示的日期记录的下一工作日为送达日；

11.2.2 若以专人送达(包括特快专递)，则以签收日为准；

11.2.3 若以挂号信的方式送达，则以挂号信回执上日期后的第十五(15)日为准。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期限及其他**

**12.1** 本协议涉及甲方的书面同意、建议、指定以及其他对乙方日常经营产生重要影响的决定应当由甲方之董事会(或在不设董事会的情况下由执行董事)作出。

**12.2** 本协议由各方于文首标明的日期签署并生效。除非甲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提前终止本协议，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十五(15)年，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算。本协议期满前，若甲方提出书面要求，则各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延长本协议的期限。

**12.3**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及股东不得提前终止本协议。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通过提前三十(30)日向乙方及股东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

**12.4** 各方在此确认本协议为各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之上达成的公平合理的约定。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和规定因适用的法律而被视为非法或不能执行，那么该条款应被视为已从本协议中删除，并且失效，但本协议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并且应被视为从一开始就未包含该条款。各方应相互协商，以各方都能接受的、合法和有效的条款来取代被视为已删除的条款。

- 12.5** 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不得作为其弃权处理。对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的单项行使或部分行使也不得排除对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 12.6** 本协议构成各方有关本协议项下事项的全部协议，取代之之前达成的本协议项下事项所有口头承诺、协议和信函（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和丙方于2020年4月6日签署的《修订与重述的独家业务合作协议》）。
- 12.7**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一式陆份，每一方各持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修订与重述的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签署页]

兹见证，各方授权代表已于上述日期签署了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北京卡路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姓名：彭唯

职位：法定代表人

乙方：北京卡路里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姓名：彭唯

职位：法定代表人

[本页无正文，为《修订与重述的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签署页]

兹见证，各方授权代表已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协议，以昭信守。

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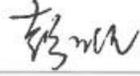
王宁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name '王宁'.

[本页无正文，为《修订与重述的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签署页]

兹见证，各方授权代表已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协议，以昭信守。

丙方：



---

彭唯

[本页无正文，为《修订与重述的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签署页]

兹见证，各方授权代表已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协议，以昭信守。

丙方：



---

文春鹏

[本页无正文，为《修订与重述的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签署页]

兹见证，各方授权代表已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协议，以昭信守。

丙方：



---

刘冬

## 修订与重述的独家转股期权协议

本修订与重述的独家转股期权协议(“本协议”)由下列签约方于2021年12月27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北京市朝阳区签署：

**甲方：北京卡路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9号商业楼1层V段33号033室

**乙方：王宁，身份证号码：210703199006093613；**

**彭唯，身份证号码：430721198701140097；**

**文春鹏，身份证号码：450106199101281015；**

**刘冬，身份证号码：510226197711080833。**

**丙方：北京卡路里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9号商业楼1层V段号031室、032室

在本协议中，甲方、乙方和丙方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 (1) 甲方系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
- (2) 丙方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乙方合计持有丙方100%的股权(“股权”)，其中王宁持有丙方85.44%的股权，彭唯持有丙方8.06%的股权，文春鹏持有丙方4.84%的股权，刘冬持有丙方1.65%的股权；
- (3) 乙方有意在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向甲方转让其各自在丙方中所持有的全部股权，甲方有意接受该等转让。

有鉴于此，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原则，经过平等友好协议，各方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 授予购买权

### 1.1 授予

乙方分别在此同意授予甲方在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下，以行权时中国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最低价格，随时从乙方购买或指定一方或多方(“**被指定的人**”)从乙方购买于甲方行权时在丙方中所持有的全部股权的排他性购买权(“**购买权**”)。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并生效后即授予甲方该项购买权，并且该授权一经授予即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包括根据下文第1.2条的任何延长期)内不可撤销或变更。丙方特此同意乙方向甲方授予购买权。除甲方或被指定的人，任何其他第三方均不得享有购买权。

### 1.2 有效期限

本协议由各方于文首标明的日期签署并正式生效。本协议有效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乙方所持丙方的全部股权均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依法转让至甲方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名下后终止。

## 二、 行使购买权及交割

### 2.1 行权时间

**2.1.1** 乙方不可撤销地一致同意，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甲方可于本协议生效后的任何时间内行使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购买权。

**2.1.2** 乙方不可撤销地一致同意，甲方的行权次数没有限制，除非其已经收购并持有了丙方的全部股权。

### 2.2 行权价款的处置

乙方不可撤销地一致同意，在甲方行权时，乙方因此获得的全部行权价款应无偿赠送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或者用以甲方书面同意且合法的方式来实现该等行权价款从乙方到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的转移。

### **2.3 转让**

乙方不可撤销地一致同意，本协议项下之购买权可部分或全部地由甲方转让给第三方，该等转让无需再事先取得乙方的同意，该第三方应当视为本协议的一方签约人按本协议之条件行使购买权，并承担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2.4 行权通知**

若甲方行权，应于交割日(定义见下文)十(10)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通知应具体载明如下条款：

**2.4.1** 购买权行使后，股权之有效交割日期(“交割日”)；

**2.4.2** 购买权行使后，股权所应登记的持有人姓名；

**2.4.3** 从乙方分别购买的股权数量及其比例；

**2.4.4** 行权价格及其支付方式；以及

**2.4.5** 授权委托书(若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代为行权)。

乙方在此同意并确认，甲方有权自行决定不采用书面形式而采用其他形式通知乙方其行权要求。

### **2.5 转让股权**

甲方每次行使购买权时，在收到甲方依据本协议第2.4条发出的行权通知或其他形式通知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

- 2.5.1.** 乙方应责成丙方及时召开股东会会议，在该会议上，应通过批准乙方向甲方和/或被指定的人转让股权的股东会决议；
- 2.5.2.** 如适用，乙方应责成丙方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在该会议上，应通过批准乙方向甲方和/或被指定的人转让股权的董事会决议；
- 2.5.3.** 在符合股权转让时有效的法律前提下，乙方应与甲方和/或被指定的人签署在形式和内容上均令甲方满意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
- 2.5.4.** 乙方应签署所有其它所需合同、协议或文件，取得全部所需的政府批准和同意，并采取所有所需行动，在不附带任何担保权益的情况下，将被购买的股权的有效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和/或被指定的人，并确保甲方和/或被指定的人成为被购买的股权的工商登记在册所有人，并向甲方和/或被指定的人提交由相关的中国有权机关颁发或备案登记的最新营业执照、章程、批准证书(如适用)和其它有关文件，该等文件应反映丙方股权变更、董事和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等事项。

### **三、 陈述、保证和承诺**

#### **3.1 乙方分别在此向甲方作出如下陈述、保证和承诺：**

- 3.1.1** 具有完整的权利、授权和能力签订和履行本协议；
- 3.1.2** 履行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并不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及其它协议，且不需要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授权；
- 3.1.3** 不存在任何未决的或可能实质性地影响本协议履行的诉讼、仲裁或其它的司法或行政程序；
- 3.1.4** 已经向甲方披露了所有可能对本协议履行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 3.1.5** 没有被宣告破产、清算或者其它任何类似情况，其财务状况稳健良好；

- 3.1.6** 持有的丙方股权之上不存在任何质押(乙方和甲方签订的《修订与重述的股权质押协议》(包括其不时的修订与重述)中约定的质押除外)或者类似情形;
- 3.1.7** 除乙方和甲方签署的《修订与重述的股权质押协议》(包括其不时的修订与重述)外,不会在其持有的丙方股权上设置任何质押或者类似情形。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的情况下,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会以转让、赠与、质押或其它任何方式向甲方和/或被指定的人以外的其它人士处分其持有的股权;
- 3.1.8** 授予甲方的购买权具有排他性,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和/或被指定的人以外的其它人士授予任何购买权或类似的权利。
- 3.1.9** 在甲方和/或被指定的人行使购买权取得丙方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之前,除甲方和/或被指定的人明确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共同或单方进行如下行为:
- (1)** 以任何形式补充、更改或修改丙方的章程性文件,且该等补充、更改或修改将实质性不利影响丙方的资产、责任、运营、股权及其它合法权利,或者可能影响本协议以及甲方、乙方和丙方签署的其它协议的有效履行;
  - (2)** 促使丙方达成将实质性不利影响丙方的资产、责任、运营、股权及其它合法权利的交易(正常或日常业务过程中产生的或已向甲方披露并得到甲方事先明确书面同意的除外);
  - (3)** 未经甲方同意,任命、变更或撤换丙方的任何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4)** 促使丙方的股东会通过分派股息、红利的决议;

- (5) 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的任何时间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置任何丙方的股权的合法或受益权益，或允许在其上设置任何其它担保权益；
- (6) 促使丙方股东会批准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置任何股权的合法或受益权益，或允许在其上设置任何其它担保权益；
- (7) 促使丙方股东会批准丙方与任何人合并或联合，或收购任何人或向任何人投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重组；或
- (8) 自行结业、清算或解散丙方。

**3.1.10** 在甲方和/或被指定的人行使购买权取得丙方的全部或者股权之前，乙方承诺：

- (1) 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任何与股权有关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或者可能对该等股权产生任何不利影响的情形；
- (2) 促使丙方股东会审议批准本协议规定的被购买的股权的转让，促使丙方修改其公司章程以反映股权自乙方向甲方和/或被指定的人的转移，以及本协议所述的其它变更事项，并立即向中国的有权机关申请批准(如法律要求该等批准)、办理变更登记，促使丙方通过股东会决议批准任命甲方和/或被指定的人所指派的人士为新董事和新法定代表人；
- (3) 为保持其对股权的合法、有效的所有权，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采取所有必要或适当的行动和提出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控告或对所有索偿进行必要和适当的抗辩；
- (4) 应甲方的随时要求，应立即向被指定的人无条件地转让其股权；或

(5) 严格遵守本协议及乙方与甲方共同或分别签订的其它合同和协议的各项规定，切实履行该等合同和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并不进行任何足以影响该等合同和协议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的作为/不作为。

**3.1.11** 除上述陈述、保证及承诺的事项外，乙方承诺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会在股东会上行使股东权利，而应当在召开股东会10天前书面通知甲方，并根据甲方发出的通知行使股东权利。

**3.1.12** 经甲方同意丙方进行分红的，乙方应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式和行动，使甲方实际享受该等分红的所有权利。

**3.1.13** 如乙方从丙方获得任何利润分配、股息、分红、或清算所得，乙方应以中国法律允许的方式将该利润、股息、分红、或清算所得及时赠予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人。

**3.2** 丙方在此向甲方作出如下陈述、保证和承诺：

**3.2.1** 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丙方经营的业务符合相关适用法律、法规、规定和其它中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管理规定和指南，并且不存在违反任何上述规定，以致对丙方经营的业务或资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3.2.2** 按照良好的财务和商业标准及惯例，保持丙方的存续；审慎及有效地经营其业务和处理事务，尽其最大努力确保丙方持续拥有其营运所需要的许可证、执照和批文等，并且确保此类许可证、执照和批文等不被取消、撤回或宣告无效；

**3.2.3** 应甲方的要求，向其提供所有关于丙方的营运及财务资料；

**3.2.4** 在甲方和/或被指定的人行使购买权并取得丙方的全部股权或权益之前，除非取得甲方和/或被指定的人的事先书面同意，否则丙方不得进行如下行为：

- (1) 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置任何资产、业务或收入，或允许在其上设置任何其它担保权益(正常或日常业务过程中产生的或已向甲方披露并得到甲方事先明确书面同意的除外)；
- (2) 达成将实质性不利影响其资产、责任、运营、股权及其它合法权利的交易(正常或日常业务过程中产生的或已向甲方披露并得到甲方事先明确书面同意的除外)；
- (3) 以任何形式派发股息、红利予各股东；
- (4) 发生、继承、保证或允许存在任何债务，但(i)正常或日常业务过程中产生的债务；或(ii)已向甲方披露并得到甲方事先明确书面同意的债务除外；
- (5) 签订任何重大合同，但在正常业务过程中签订的合同除外(就本段而言，如果一份合同价值超过人民币10万元，即被视为重大合同)；
- (6) 通过股东会决议增加或减少丙方的注册资本，或另行更改注册资本的结构；
- (7) 以任何形式补充、更改或修改丙方的公司章程；或
- (8) 与任何人合并或联合，或收购任何人或向任何人投资。

**3.2.5** 丙方没有任何未偿还债务，除(i)在其正常的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债务，及(ii)已向甲方披露及经甲方事先明确书面同意的债务除外；

**3.2.6** 丙方遵守适用于股权和资产的收购的所有法律和法规；

**3.2.7** 目前没有正在进行或未决或可能发生的与股权、丙方、丙方资产有关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 **3.3 股权转让的费用**

乙方向甲方承诺并保证，其将办理甲方和/或被指定的人成为丙方股东之所有必须的手续。该等必须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协助甲方取得政府部门对股权转让相关的必要批准，向相关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递交相关所需的全部文件。

**3.4** 乙方特此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和每一个交割日向甲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3.4.1.** 其具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和其为一方的、根据本协议为每一次转让被购买的股权而签订的任何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履行其在本协议和任何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义务的权利和能力；

**3.4.2.** 无论是本协议或任何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和交付还是其在本协议或任何转让协议项下的义务的履行均不会：**(i)**导致违反任何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ii)**与其章程或其它组织文件相抵触；**(iii)**导致违反其是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或文据，或构成其是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或文据项下的违约；**(iv)**导致违反有关向它颁发的任何许可或批准和(或)继续有效的任何条件；或**(v)**导致向它颁发的任何许可或批准中止或被撤销或附加条件；

**3.4.3.** 乙方对丙方的所有股权拥有良好和可出售的所有权，并且未在上述股权上设置任何担保权益(乙方和甲方签订的《修订与重述的股权质押协议》(包括其不时的修订与重述)中约定的质押除外)。

#### **四、 特别约定**

乙方承诺并保证，无论今后乙方持有丙方的股权比例发生任何变化，本协议各项约定对乙方依然具有法律约束力，且本协议之约定适用于乙方届时持有的丙方所有股权。

#### **五、 税收**

本协议履行中各方所产生的税赋由各方自行承担。

## **六、 违约责任**

**6.1** 若乙方或丙方违反本协议或其在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者承诺,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要求其在收到通知书十(10)日内纠正违约行为,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损害结果的发生,并继续履行本协议。若发生损害,违约方应对甲方作出全额补偿,以使得甲方获得协议履行时应得的所有权益。

**6.2** 如乙方或丙方不能依据上述6.1条的约定在收到通知后十(10)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应就甲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所遭受的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损失以及律师费)赔偿甲方,违约方应无条件全额赔偿甲方的该等费用、责任或损失。

## **七、 管辖法律及争议解决**

### **7.1 管辖之法律**

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签署、履行、效力及解释,受中国法律管辖。在本协议签署后,如任何中国法律的颁布或修订或任何中国法律的解释或适用的变更,致使本协议的存在或履行变为不合法或与该等中国法律相抵触,则各方应尽其最大努力,按照甲方的要求,在实际可行的前提下立即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保持本协议继续有效,或以适当的、可执行的、意思最相近的其他方式实现本协议的意图和目的。

### **7.2 争议解决**

一切因解释、执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方式协商加以解决。如果在一方向其他方发出要求协商解决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天之内争议仍未得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依据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在中国法律允许及适当的情况下,仲裁庭可以依照本协议的条款和适用的中国法律裁决给予任何救济,包括临时性的和永久性的救济(如商业

行为的禁令救济，或强制转让资产的禁令救济）、合同义务的实际履行、针对丙方股权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物业权益、土地资产）的救济措施和责令丙方进行清算的裁决。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作为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各方均有权诉诸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在等待组成仲裁庭期间或法律允许的其他适当情形下，寻求临时性禁令救济或其他临时性救济，以支持仲裁的进行。就此，各方达成共识，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1)香港，(2)开曼群岛，(3)中国，及(4)丙方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均应被视为拥有司法管辖权。

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争议或任何争议正在进行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仍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八、 保密**

### **8.1 保密信息**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得的有关其他各方的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披露，除非事先获得协议各方书面同意。本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此外，在本协议终止后，乙方和丙方均应在甲方要求时将含有保密信息的全部文件、资料或软件返还、销毁或作其它相应处理，并停止使用该类保密信息。

### **8.2 例外**

若依据法律、法院判决、仲裁裁决以及政府管理机关的决定应当披露保密信息的，则该信息的披露不应视为对上述8.1条的违反。

## **九、 其它条款**

### **9.1 全部协议**

各方在此确认本协议为各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之上达成的公平合理的约定。本协议构成协议各方关于协议所涉及主题的全部，先前的所有讨论、协商及协议若与本协议不一致，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应由协议各方以书面方式修改。

## **9.2 通知**

**9.2.1** 本协议各方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所发出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做成，并以专人递送、挂号邮寄、邮资预付邮寄、认可的速递服务，或传真的形式发送到各方的下列地址：

**甲方：北京卡路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9号商业楼1层V段33号033室

**乙方：王宁、彭唯、文春鹏、刘冬**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9号商业楼1层V段号031室、032室

**丙方：北京卡路里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9号商业楼1层V段号031室、032室

**9.2.2** 通知及信函于以下情况时应当视为送达：

- (1) 若以传真方式送达，以传真上显示的日期记录为准，但是当该传真晚于下午5点或于送达地的非工作日送达，则应当以显示的日期记录的下一工作日为送达日；
- (2) 若以专人送达(包括特快专递)，则以签收日为准；
- (3) 若以挂号信的方式送达，则以挂号信回执上日期后的第15日为准。

**9.2.3** 约束力

本协议对协议各方皆具有法律约束力。

### **9.3 日及工作日**

本协议中所指的“日”按日历上的日期；本协议所指的“工作日”为周一至周五。

### **9.4 标题**

本协议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不可作为本协议解释之用。

### **9.5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各自承担其在本协议项下对甲方的义务、承诺和责任。乙方中的任何一方不与乙方中的任何其他方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连带责任。

### **9.6 继承**

本协议应对各方和他们各自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如有)都有约束力。

### **9.7 可分割性**

本协议任何一项条款归于无效不应影响本协议任何与该条款无关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 **9.8 不弃权**

就甲方而言，若未能行使或者延误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皆不应被视为放弃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 **9.9 未决事项**

就本协议未规定之事项，各方应通过协商并按中国法律解决。

### **9.10 本协议构成各方有关本协议项下事项的全部协议，取代之之前达成的本协议项下事项所有口头承诺、协议和信函（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和丙方于2020年4月6日签署的《修订与重述的独家转股权协议》）。**

**9.11**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一式陆份，每一方各持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修订与重述的独家转股期权协议》签署页]

兹见证，各方授权代表已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

北京卡路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彭唯

姓名：彭唯

职位：法定代表人

[本页无正文，为《修订与重述的独家转股期权协议》签署页]

兹见证，各方授权代表已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协议，以昭信守。

乙方：

签署：

姓名：王宁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宁',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本页无正文，为《修订与重述的独家转股期权协议》签署页]

兹见证，各方授权代表已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协议，以昭信守。

乙方：

签署：   
姓名：文春鹏

[本页无正文，为《修订与重述的独家转股期权协议》签署页]

兹见证，各方授权代表已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协议，以昭信守。

乙方：

签署：

姓名：刘冬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D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为《修订与重述的独家转股期权协议》签署页]

兹见证，各方授权代表已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协议，以昭信守。

丙方：

北京卡路里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彭唯

姓名：彭唯

职位：法定代表人



---

## 修订与重述的股权质押协议

本修订与重述的股权质押协议(“本协议”)由下列签约方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 为本协议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北京市朝阳区签署:

**甲方: 北京卡路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 9 号商业楼 1 层 V 段 33 号 033 室

**乙方: 王宁, 身份证号码: 210703199006093613**

**丙方: 北京卡路里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 9 号商业楼 1 层 V 段号 031 室、032 室

在本协议中, 甲方为“质权人”, 乙方为“出质人”。甲方、乙方和丙方单称为“一方”, 合称为“各方”。

**鉴于:**

(1) 北京卡路里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8 万元; 出质人拥有公司 85.44%的股权, 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211.9024 万元;

(2) 公司与质权人于本协议签署之日签订了《修订与重述的独家咨询与服务框架协议》; 各方及其他相关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签订了《修订与重述的独家转股期权协议》以及《修订与重述的独家业务合作协议》; 质权人于本协议签署之日签订了一份《修订与重述的授权委托书》(《修订与重述的独家咨询与服务框架协议》、《修订与重述的独家转股期权协议》、《修订与重述的独家业务合作协议》和《修订与重述的授权委托书》统称“主协议”);

(3) 为了担保出质人和公司履行其在本协议和各主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出质人以其在公司中拥有的全部股权为其和/或公司履行主协议项下义务提供质押担保。

兹鉴于此, 各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过友好协商, 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条款签订本协议, 并承诺共同遵守本协议的内容。

---

## 第一条 定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含义为：

**1.1 质权：**指本协议第二条的全部内容。

**1.2 股权：**指出质人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即其持有的公司 85.44%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211.9024 万元），及其上全部权益。

**1.3 质押期限：**指本协议第 3.1 条规定的期间。

**1.4 质押股权：**指包括但不限于：1)出质人在公司中拥有的全部股权之上的所有股权权益及利益；以及 2)其拥有的股权所产生的附带权利，不论该权利是现时拥有的或是此后将获得的。

**1.5 合同义务：**指出质人和公司在主协议及本协议项下负有的所有合同义务及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1.6 担保债务：**指质权人因出质人和/或公司的任何违约事件(如下文定义)而遭受的全部直接、间接损失和可预计利益的丧失；及质权人为强制出质人和/或公司执行其合同义务及实现质权的费用。

**1.7 违约事件：**指出质人和/或公司对任何合同义务的违反。

## 第二条 质权

**2.1** 出质人将其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权质押给质权人，作为出质人和/或公司履行主协议项下全部义务以及因主协议无效、撤销或解除而对质权人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的担保，且公司同意该等股权质押安排。质权系指质权人所享有的，以出质人质押给质权人的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该股权的价款优先受偿的权利，以及适时取得该股权的权利。

**2.2** 本协议项下担保的效力不因主协议的任何修改或变更而受到任何影响。主协议的无效、撤销或解除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如果主协议因任何原因被认定为无效，或者被撤销或解除，则质权人有权立即按照本协议第 8 条的规定实现质权。

---

### 第三条 质押期限

**3.1**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同时各方应至有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本协议的期限将至合同义务被完全履行或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时为止。

### 第四条 质权凭证的占管

**4.1** 在本协议签署后，出质人和公司应将本协议定义的质权在有关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并向质权人提供一份办理出质登记完毕后的股权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 第五条 出质人的陈述和保证

**5.1** 出质人以合法方式取得其在公司的股权的所有权，为股权合法所有者。在本协议生效时，出质人是质押股权的唯一合法所有权人，没有任何现存的有关质押股权所有权的争议。出质人有权处分质押股权及其任何部分。

**5.2** 出质人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仅适用于出质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出质人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并已获得适当的授权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出质人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完全权利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利和授权。

**5.3** 在任何时候，一旦质权人根据本协议行使质权人的权利，出质人将保证其权利行使不会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干预，不会受到其它任何第三方权利的限制等不利影响。

**5.4** 除因本协议而需在质押股权上设定的担保权益及《修订与重述的独家转股期权协议》项下所设定的权利外，质押股权上不存在任何其他担保权益。

**5.5** 出质人之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与其适用的所有法律、以其为一方的或对其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任何法院判决、任何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并无违反或抵触。

**5.6** 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质押构成对质押股权的第一顺序的担保权益。

---

**5.7** 因质押股权的取得而应缴付的所有税收和费用已由出质人全额缴付。

**5.8** 在任何法院或仲裁庭均没有针对出质人、或其财产、或质押股权的未决的或就出质人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同时在任何政府机构或行政机关亦没有任何针对出质人、或其财产、或质押股权的未决的或就出质人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将对出质人的经济状况或其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和担保责任的能力有重大的或不利的影

**5.9** 质权人有权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处分并转让质权。

## **第六条 出质人的承诺**

**6.1** 在质押期间，出质人为质权人的利益向质权人承诺，出质人将：

**6.1.1**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会转让股权，不会设立或允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质权人权利和利益的任何第三方权利或权益；

**6.1.2** 遵守并执行所有有关权利质押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收到有关主管机关就质权发出或制定的通知、指令或建议时，于五(5)日内向质权人出示上述通知、指令或建议，同时遵守上述通知、指令或建议，或按照质权人的合理要求或经质权人同意就上述事宜提出反对意见或陈述；以及

**6.1.3** 将任何可能导致出质人对其在公司拥有的股权或其任何部分的权利产生影响的事件或收到的通知，以及对出质人改变本协议所设定的任何保证、义务、或任何可能产生影响的事件或收到的通知及时通知质权人。

**6.2** 出质人同意，质权人按本协议享受的质权，不应受到出质人或任何出质人的继承人或出质人之委托人或任何其他人的妨害，不论何时也不论采用何种方式。出质人应采取所有必要和必需措施以及签署所有必要和必需文件协助质权人实现其质押权。本协议应对各方和他们各自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如有)都有约束力。

---

**6.3** 出质人向质权人保证，为了质权人的权益，出质人将遵守、履行所有的保证、承诺、协议、陈述及条件。如任一出质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保证、承诺、协议、陈述及条件，出质人应赔偿质权人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6.4** 股权质押期间,如出质人认购公司的新注册资本或受让其他出质人持有的公司股权(“**新增股权**”),则该部分新增股权自动成为本协议项下的质押股权,出质人应于取得新增股权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以该部分新增股权设定质押所需的各项手续。如出质人未能按照前述规定完成有关手续,甲方有权立即实现质权。

## **第七条 转让**

**7.1** 出质人不可撤销地同意,除非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通过包括赠予或转让在内的方式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7.2** 出质人不可撤销地同意,质权人有权不经过出质人的同意,向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7.3** 各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本协议对出质人及其继任人均有约束力,并且对质权人及每一继任人和受让人有效。

## **第八条 质权的行使**

**8.1** 各方同意,如发生任何违约事件,质权人有权在给予出质人书面通知后,行使其根据中国法律、相关协议及本协议条款而享有的全部违约救济权利和权力,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商定的价值以全部或部分质押股权折价受偿,或将质押股权依法拍卖、变卖以优先受偿。质权人对其合理行使该等权利和权力造成的任何损失不负责任。

**8.2** 质权人有权以书面方式指定其各自的律师或其他代理人行使其上述的任何及所有权利和权力,出质人或公司对此均不得提出异议。

**8.3** 质人行使其权利和权力获得的款项,应按下列顺序处理:

第一,支付因处分质押股权和质人行使其权利和权力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支付其律师和代理人的酬金);

第二,支付因处分质押股权而应缴的税费;以及

---

第三，向质权人偿还担保债务。

扣除上述款项后如有余款，质权人应将余款交还出质人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该款项享有权利的其他人或者向质权人所在地公证机关提存(由此所生之任何费用全部由出质人承担)。质押股权折价、拍卖或者变卖后，其价款不足清偿担保债务数额部分由出质人清偿。

## 第九条 情势变迁

**9.1** 作为补充，并且不与本协议及本协议提及的所有相关协议的其它条款相违背，如果在任何时候，由于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的颁布或改变，或由于对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解释或适用的改变，或由于有关登记程序的改变，使质权人认为维持本协议生效及/或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变为不合法或与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相违背时，出质人和公司应立即按质权人的书面指令，并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任何行动，和/或签署任何协议或其他文件，以：

- (1) 保持本协议有效；
- (2) 便利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和/或
- (3) 维持或实现本协议设立的或意图设立的担保。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0.1** 本协议的订立、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本协议各方的权益均受中国的法律保护。

**10.2** 一切因解释、执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方式协商加以解决。如果在一方向其他方发出要求协商解决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天之内争议仍未得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依据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0.3** 在中国法律允许及适当的情况下，仲裁庭可以依照本协议的条款和适用的中国法律裁决给予任何救济，包括临时性的和永久性的救济（如商业行为的禁令救济，或强制转让资产的禁令救济）、合同义务的实际履行、针对丙方股权或资产

---

（包括但不限于物业权益、土地资产）的救济措施和责令丙方进行清算的裁决。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作为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各方均有权诉诸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在等待组成仲裁庭期间或法律允许的其他适当情形下，寻求临时性禁令救济或其他临时性救济，以支持仲裁的进行。就此，各方达成共识，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1) 香港，(2) 开曼群岛，(3) 中国，及(4) 丙方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均应被视为拥有司法管辖权。

**10.4** 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争议或任何争议正在进行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仍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第十一条 通知**

**11.1** 本协议各方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所发出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做成。如由专人送达时，以实际送达为准；以电传、传真送达时，以发出时为准，如果送达日不是营业日或送达在营业时间以后，则该日的下一个连续营业日为送达日。送达地址是指本协议首页所载明的地址或以后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的地址。书面方式包括传真及电传。

## **第十二条 其它条款**

**12.1** 本协议及其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均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各方签字盖章后即具有约束效力。

**12.2** 本协议任何一项条款归于无效不应影响本协议任何与该条款无关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12.3** 本协议构成各方有关本协议项下事项的全部协议，取代之之前达成的本协议项下事项所有口头承诺、协议和信函（包括但不限于各方于 2020 年 4 月 6 日签署的《修订与重述的股权质押协议》）。

**12.4**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正本一式肆份，各方各执一份，一份送相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登记。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修订与重述的股权质押协议》签署页]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本协议文首所载日期签订，以昭信守。

甲方：

北京卡路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彭唯

姓名：彭唯

职位：法定代表人

丙方：

北京卡路里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彭唯

姓名：彭唯

职位：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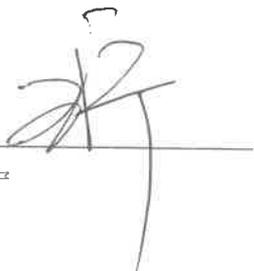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修订与重述的股权质押协议》签署页]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本协议文首所载日期签订，以昭信守。

乙方：

签署：

姓名：王宁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宁',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 修订与重述的股权质押协议

本修订与重述的股权质押协议(“本协议”)由下列签约方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 为本协议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北京市朝阳区签署:

**甲方: 北京卡路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 9 号商业楼 1 层 V 段 33 号 033 室

**乙方: 彭唯, 身份证号码: 430721198701140097**

**丙方: 北京卡路里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 9 号商业楼 1 层 V 段号 031 室、032 室

在本协议中, 甲方为“质权人”, 乙方为“出质人”。甲方、乙方和丙方单称为“一方”, 合称为“各方”。

**鉴于:**

(1) 北京卡路里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8 万元; 出质人拥有公司 8.06%的股权, 对应认缴出资额 20 万元;

(2) 公司与质权人于本协议签署之日签订了《修订与重述的独家咨询与服务框架协议》; 各方及其他相关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签订了《修订与重述的独家转股期权协议》以及《修订与重述的独家业务合作协议》; 质权人于本协议签署之日签订了一份《修订与重述的授权委托书》(《修订与重述的独家咨询与服务框架协议》、《修订与重述的独家转股期权协议》、《修订与重述的独家业务合作协议》和《修订与重述的授权委托书》统称“主协议”);

(3) 为了担保出质人和公司履行其在本协议和各主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出质人以其在公司中拥有的全部股权为其和/或公司履行主协议项下义务提供质押担保。

兹鉴于此, 各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过友好协商, 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条款签订本协议, 并承诺共同遵守本协议的内容。

## 第一条 定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含义为：

**1.1 质权：**指本协议第二条的全部内容。

**1.2 股权：**指出质人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即其持有的公司 8.06%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20 万元），及其上全部权益。

**1.3 质押期限：**指本协议第 3.1 条规定的期间。

**1.4 质押股权：**指包括但不限于：1)出质人在公司中拥有的全部股权之上的所有股权权益及利益；以及 2)其拥有的股权所产生的附带权利，不论该权利是现时拥有的或是此后将获得的。

**1.5 合同义务：**指出质人和公司在主协议及本协议项下负有的所有合同义务及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1.6 担保债务：**指质权人因出质人和/或公司的任何违约事件(如下文定义)而遭受的全部直接、间接损失和可预计利益的丧失；及质权人为强制出质人和/或公司执行其合同义务及实现质权的费用。

**1.7 违约事件：**指出质人和/或公司对任何合同义务的违反。

## 第二条 质权

**2.1** 出质人将其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权质押给质权人，作为出质人和/或公司履行主协议项下全部义务以及因主协议无效、撤销或解除而对质权人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的担保，且公司同意该等股权质押安排。质权系指质权人所享有的，以出质人质押给质权人的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该股权的价款优先受偿的权利，以及适时取得该股权的权利。

**2.2** 本协议项下担保的效力不因主协议的任何修改或变更而受到任何影响。主协议的无效、撤销或解除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如果主协议因任何原因被认定为无效，或者被撤销或解除，则质权人有权立即按照本协议第 8 条的规定实现质权。

### **第三条 质押期限**

**3.1**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同时各方应至有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本协议的期限将至合同义务被完全履行或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时为止。

### **第四条 质权凭证的占管**

**4.1** 在本协议签署后，出质人和公司应将本协议定义的质权在有关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并向质权人提供一份办理出质登记完毕后的股权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 **第五条 出质人的陈述和保证**

**5.1** 出质人以合法方式取得其在公司的股权的所有权，为股权合法所有者。在本协议生效时，出质人是质押股权的唯一合法所有权人，没有任何现存的有关质押股权所有权的争议。出质人有权处分质押股权及其任何部分。

**5.2** 出质人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仅适用于出质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出质人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并已获得适当的授权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出质人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完全权利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利和授权。

**5.3** 在任何时候，一旦质权人根据本协议行使质权人的权利，出质人将保证其权利行使不会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干预，不会受到其它任何第三方权利的限制等不利影响。

**5.4** 除因本协议而需在质押股权上设定的担保权益及《修订与重述的独家转股期权协议》项下所设定的权利外，质押股权上不存在任何其他担保权益。

**5.5** 出质人之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与其适用的所有法律、以其为一方的或对其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任何法院判决、任何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并无违反或抵触。

**5.6** 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质押构成对质押股权的第一顺序的担保权益。

**5.7** 因质押股权的取得而应缴付的所有税收和费用已由出质人全额缴付。

**5.8** 在任何法院或仲裁庭均没有针对出质人、或其财产、或质押股权的未决的或就出质人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同时在任何政府机构或行政机关亦没有任何针对出质人、或其财产、或质押股权的未决的或就出质人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将对出质人的经济状况或其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和担保责任的能力有重大的或不利的影

**5.9** 质权人有权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处分并转让质权。

## **第六条 出质人的承诺**

**6.1** 在质押期间，出质人为质权人的利益向质权人承诺，出质人将：

**6.1.1**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会转让股权，不会设立或允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质权人权利和利益的任何第三方权利或权益；

**6.1.2** 遵守并执行所有有关权利质押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收到有关主管机关就质权发出或制定的通知、指令或建议时，于五(5)日内向质权人出示上述通知、指令或建议，同时遵守上述通知、指令或建议，或按照质权人的合理要求或经质权人同意就上述事宜提出反对意见或陈述；以及

**6.1.3** 将任何可能导致出质人对其在公司拥有的股权或其任何部分的权利产生影响的事件或收到的通知，以及对出质人改变本协议所设定的任何保证、义务、或任何可能产生影响的事件或收到的通知及时通知质权人。

**6.2** 出质人同意，质权人按本协议享受的质权，不应受到出质人或任何出质人的继承人或出质人之委托人或任何其他人的妨害，不论何时也不论采用何种方式。出质人应采取所有必要和必需措施以及签署所有必要和必需文件协助质权人实现其质押权。本协议应对各方和他们各自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如有)都有约束力。

**6.3** 出质人向质权人保证，为了质权人的权益，出质人将遵守、履行所有的保证、承诺、协议、陈述及条件。如任一出质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保证、承诺、协议、陈述及条件，出质人应赔偿质权人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6.4** 股权质押期间，如出质人认购公司的新注册资本或受让其他出质人持有的公司股权（“**新增股权**”），则该部分新增股权自动成为本协议项下的质押股权，出质人应于取得新增股权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以该部分新增股权设定质押所需的各项手续。如出质人未能按照前述规定完成有关手续，甲方有权立即实现质权。

## **第七条 转让**

**7.1** 出质人不可撤销地同意，除非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通过包括赠予或转让在内的方式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7.2** 出质人不可撤销地同意，质权人有权不经过出质人的同意，向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7.3** 各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本协议对出质人及其继任人均有约束力，并且对质权人及每一继任人和受让人有效。

## **第八条 质权的行使**

**8.1** 各方同意，如发生任何违约事件，质权人有权在给予出质人书面通知后，行使其根据中国法律、相关协议及本协议条款而享有的全部违约救济权利和权力，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商定的价值以全部或部分质押股权折价受偿，或将质押股权依法拍卖、变卖以优先受偿。质权人对其合理行使该等权利和权力造成的任何损失不负责任。

**8.2** 质权人有权以书面方式指定其各自的律师或其他代理人行使其上述的任何及所有权利和权力，出质人或公司对此均不得提出异议。

**8.3** 质人行使其权利和权力获得的款项，应按下列顺序处理：

第一，支付因处分质押股权和质人行使其权利和权力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支付其律师和代理人的酬金)；

第二，支付因处分质押股权而应缴的税费；以及

第三，向质权人偿还担保债务。

扣除上述款项后如有余款，质权人应将余款交还出质人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该款项享有权利的其他人或者向质权人所在地公证机关提存(由此所生之任何费用全部由出质人承担)。质押股权折价、拍卖或者变卖后，其价款不足清偿担保债务数额部分由出质人清偿。

## 第九条 情势变迁

**9.1** 作为补充，并且不与本协议及本协议提及的所有相关协议的其它条款相违背，如果在任何时候，由于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的颁布或改变，或由于对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解释或适用的改变，或由于有关登记程序的改变，使质权人认为维持本协议生效及/或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变为不合法或与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相违背时，出质人和公司应立即按质权人的书面指令，并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任何行动，和/或签署任何协议或其他文件，以：

- (1) 保持本协议有效；
- (2) 便利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和/或
- (3) 维持或实现本协议设立的或意图设立的担保。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0.1** 本协议的订立、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本协议各方的权益均受中国的法律保护。

**10.2** 一切因解释、执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方式协商加以解决。如果在一方向其他方发出要求协商解决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天之内争议仍未得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依据该委员会届时有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0.3** 在中国法律允许及适当的情况下，仲裁庭可以依照本协议的条款和适用的中国法律裁决给予任何救济，包括临时性的和永久性的救济（如商业行为的禁令救济，或强制转让资产的禁令救济）、合同义务的实际履行、针对丙方股权或资产

(包括但不限于物业权益、土地资产)的救济措施和责令丙方进行清算的裁决。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作为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各方均有权诉诸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在等待组成仲裁庭期间或法律允许的其他适当情形下,寻求临时性禁令救济或其他临时性救济,以支持仲裁的进行。就此,各方达成共识,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1)香港,(2)开曼群岛,(3)中国,及(4)丙方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均应被视为拥有司法管辖权。

**10.4** 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争议或任何争议正在进行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仍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第十一条 通知**

**11.1** 本协议各方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所发出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做成。如由专人送达时,以实际送达为准;以电传、传真送达时,以发出时为准,如果送达日不是营业日或送达在营业时间以后,则该日的下一个连续营业日为送达日。送达地址是指本协议首页所载明的地址或以后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的地址。书面方式包括传真及电传。

## **第十二条 其它条款**

**12.1** 本协议及其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均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各方签字盖章后即具有约束效力。

**12.2** 本协议任何一项条款归于无效不应影响本协议任何与该条款无关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12.3** 本协议构成各方有关本协议项下事项的全部协议,取代之之前达成的本协议项下事项所有口头承诺、协议和信函(包括但不限于各方于2020年4月6日签署的《修订与重述的股权质押协议》)。

**12.4**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正本一式肆份,各方各执一份,一份送相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登记。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修订与重述的股权质押协议》签署页]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本协议文首所载日期签订，以昭信守。

甲方：

北京卡路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姓名：彭唯

职位：法定代表人

乙方：

签署：

姓名：彭唯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彭唯",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丙方：

北京卡路里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姓名：彭唯

职位：法定代表人

---

## 修订与重述的股权质押协议

本修订与重述的股权质押协议(“本协议”)由下列签约方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 为本协议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北京市朝阳区签署:

**甲方: 北京卡路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 9 号商业楼 1 层 V 段 33 号 033 室

**乙方: 文春鹏, 身份证号码: 450106199101281015**

**丙方: 北京卡路里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 9 号商业楼 1 层 V 段号 031 室、032 室

在本协议中, 甲方为“质权人”, 乙方为“出质人”。甲方、乙方和丙方单称为“一方”, 合称为“各方”。

**鉴于:**

(1) 北京卡路里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8 万元; 出质人拥有公司 4.84%的股权, 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2 万元;

(2) 公司与质权人于本协议签署之日签订了《修订与重述的独家咨询与服务框架协议》; 各方及其他相关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签订了《修订与重述的独家转股期权协议》以及《修订与重述的独家业务合作协议》; 质权人于本协议签署之日签订了一份《修订与重述的授权委托书》(《修订与重述的独家咨询与服务框架协议》、《修订与重述的独家转股期权协议》、《修订与重述的独家业务合作协议》和《修订与重述的授权委托书》统称“主协议”);

(3) 为了担保出质人和公司履行其在本协议和各主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出质人以其在公司中拥有的全部股权为其和/或公司履行主协议项下义务提供质押担保。

兹鉴于此, 各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过友好协商, 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条款签订本协议, 并承诺共同遵守本协议的内容。

---

## 第一条 定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含义为：

**1.1 质权：**指本协议第二条的全部内容。

**1.2 股权：**指出质人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即其持有的公司 4.84%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12 万元），及其上全部权益。

**1.3 质押期限：**指本协议第 3.1 条规定的期间。

**1.4 质押股权：**指包括但不限于：1) 出质人在公司中拥有的全部股权之上的所有股权权益及利益；以及 2) 其拥有的股权所产生的附带权利，不论该权利是现时拥有的或是此后将获得的。

**1.5 合同义务：**指出质人和公司在主协议及本协议项下负有的所有合同义务及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1.6 担保债务：**指质权人因出质人和/或公司的任何违约事件(如下文定义)而遭受的全部直接、间接损失和可预计利益的丧失；及质权人为强制出质人和/或公司执行其合同义务及实现质权的费用。

**1.7 违约事件：**指出质人和/或公司对任何合同义务的违反。

## 第二条 质权

**2.1** 出质人将其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权质押给质权人，作为出质人和/或公司履行主协议项下全部义务以及因主协议无效、撤销或解除而对质权人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的担保，且公司同意该等股权质押安排。质权系指质权人所享有的，以出质人质押给质权人的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该股权的价款优先受偿的权利，以及适时取得该股权的权利。

**2.2** 本协议项下担保的效力不因主协议的任何修改或变更而受到任何影响。主协议的无效、撤销或解除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如果主协议因任何原因被认定为无效，或者被撤销或解除，则质权人有权立即按照本协议第 8 条的规定实现质权。

---

### 第三条 质押期限

**3.1**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同时各方应至有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本协议的期限将至合同义务被完全履行或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时为止。

### 第四条 质权凭证的占管

**4.1** 在本协议签署后，出质人和公司应将本协议定义的质权在有关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并向质权人提供一份办理出质登记完毕后的股权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 第五条 出质人的陈述和保证

**5.1** 出质人以合法方式取得其在公司的股权的所有权，为股权合法所有者。在本协议生效时，出质人是质押股权的唯一合法所有权人，没有任何现存的有关质押股权所有权的争议。出质人有权处分质押股权及其任何部分。

**5.2** 出质人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仅适用于出质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出质人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并已获得适当的授权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出质人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完全权利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利和授权。

**5.3** 在任何时候，一旦质权人根据本协议行使质权人的权利，出质人将保证其权利行使不会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干预，不会受到其它任何第三方权利的限制等不利影响。

**5.4** 除因本协议而需在质押股权上设定的担保权益及《修订与重述的独家转股期权协议》项下所设定的权利外，质押股权上不存在任何其他担保权益。

**5.5** 出质人之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与其适用的所有法律、以其为一方的或对其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任何法院判决、任何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并无违反或抵触。

**5.6** 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质押构成对质押股权的第一顺序的担保权益。

---

**5.7** 因质押股权的取得而应缴付的所有税收和费用已由出质人全额缴付。

**5.8** 在任何法院或仲裁庭均没有针对出质人、或其财产、或质押股权的未决的或就出质人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同时在任何政府机构或行政机关亦没有任何针对出质人、或其财产、或质押股权的未决的或就出质人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将对出质人的经济状况或其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和担保责任的能力有重大的或不利的影晌

**5.9** 质权人有权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处分并转让质权。

## **第六条 出质人的承诺**

**6.1** 在质押期间，出质人为质权人的利益向质权人承诺，出质人将：

**6.1.1**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会转让股权，不会设立或允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质权人权利和利益的任何第三方权利或权益；

**6.1.2** 遵守并执行所有有关权利质押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收到有关主管机关就质权发出或制定的通知、指令或建议时，于五(5)日内向质权人出示上述通知、指令或建议，同时遵守上述通知、指令或建议，或按照质权人的合理要求或经质权人同意就上述事宜提出反对意见或陈述；以及

**6.1.3** 将任何可能导致出质人对其在公司拥有的股权或其任何部分的权利产生影响的事件或收到的通知，以及对出质人改变本协议所设定的任何保证、义务、或任何可能产生影响的事件或收到的通知及时通知质权人。

**6.2** 出质人同意，质权人按本协议享受的质权，不应受到出质人或任何出质人的继承人或出质人之委托人或任何其他人的妨害，不论何时也不论采用何种方式。出质人应采取所有必要和必需措施以及签署所有必要和必需文件协助质权人实现其质押权。本协议应对各方和他们各自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如有)都有约束力。

---

**6.3** 出质人向质权人保证，为了质权人的权益，出质人将遵守、履行所有的保证、承诺、协议、陈述及条件。如任一出质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保证、承诺、协议、陈述及条件，出质人应赔偿质权人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6.4** 股权质押期间，如出质人认购公司的新注册资本或受让其他出质人持有的公司股权（“**新增股权**”），则该部分新增股权自动成为本协议项下的质押股权，出质人应于取得新增股权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以该部分新增股权设定质押所需的各项手续。如出质人未能按照前述规定完成有关手续，甲方有权立即实现质权。

## **第七条 转让**

**7.1** 出质人不可撤销地同意，除非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通过包括赠予或转让在内的方式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7.2** 出质人不可撤销地同意，质权人有权不经过出质人的同意，向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7.3** 各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本协议对出质人及其继任人均有约束力，并且对质权人及每一继任人和受让人有效。

## **第八条 质权的行使**

**8.1** 各方同意，如发生任何违约事件，质权人有权在给予出质人书面通知后，行使其根据中国法律、相关协议及本协议条款而享有的全部违约救济权利和权力，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商定的价值以全部或部分质押股权折价受偿，或将质押股权依法拍卖、变卖以优先受偿。质权人对其合理行使该等权利和权力造成的任何损失不负责任。

**8.2** 质权人有权以书面方式指定其各自的律师或其他代理人行使其上述的任何及所有权利和权力，出质人或公司对此均不得提出异议。

**8.3** 质权人行使其权利和权力获得的款项，应按下列顺序处理：

第一，支付因处分质押股权和质权人行使其权利和权力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支付其律师和代理人的酬金)；

第二，支付因处分质押股权而应缴的税费；以及

---

第三，向质权人偿还担保债务。

扣除上述款项后如有余款，质权人应将余款交还出质人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该款项享有权利的其他人或者向质权人所在地公证机关提存(由此所生之任何费用全部由出质人承担)。质押股权折价、拍卖或者变卖后，其价款不足清偿担保债务数额部分由出质人清偿。

## 第九条 情势变迁

**9.1** 作为补充，并且不与本协议及本协议提及的所有相关协议的其它条款相违背，如果在任何时候，由于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的颁布或改变，或由于对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解释或适用的改变，或由于有关登记程序的改变，使质权人认为维持本协议生效及/或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变为不合法或与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相违背时，出质人和公司应立即按质权人的书面指令，并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任何行动，和/或签署任何协议或其他文件，以：

- (1) 保持本协议有效；
- (2) 便利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和/或
- (3) 维持或实现本协议设立的或意图设立的担保。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0.1** 本协议的订立、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本协议各方的权益均受中国的法律保护。

**10.2** 一切因解释、执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方式协商加以解决。如果在一方向其他方发出要求协商解决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天之内争议仍未得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依据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0.3** 在中国法律允许及适当的情况下，仲裁庭可以依照本协议的条款和适用的中国法律裁决给予任何救济，包括临时性的和永久性的救济（如商业行为的禁令救济，或强制转让资产的禁令救济）、合同义务的实际履行、针对丙方股权或资产

---

（包括但不限于物业权益、土地资产）的救济措施和责令丙方进行清算的裁决。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作为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各方均有权诉诸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在等待组成仲裁庭期间或法律允许的其他适当情形下，寻求临时性禁令救济或其他临时性救济，以支持仲裁的进行。就此，各方达成共识，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1) 香港，(2) 开曼群岛，(3) 中国，及(4) 丙方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均应被视为拥有司法管辖权。

**10.4** 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争议或任何争议正在进行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仍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第十一条 通知**

**11.1** 本协议各方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所发出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做成。如由专人送达时，以实际送达为准；以电传、传真送达时，以发出时为准，如果送达日不是营业日或送达在营业时间以后，则该日的下一个连续营业日为送达日。送达地址是指本协议首页所载明的地址或以后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的地址。书面方式包括传真及电传。

## **第十二条 其它条款**

**12.1** 本协议及其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均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各方签字盖章后即具有约束效力。

**12.2** 本协议任何一项条款归于无效不应影响本协议任何与该条款无关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12.3** 本协议构成各方有关本协议项下事项的全部协议，取代之之前达成的本协议项下事项所有口头承诺、协议和信函（包括但不限于各方于 2020 年 4 月 6 日签署的《修订与重述的股权质押协议》）。

**12.4**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正本一式肆份，各方各执一份，一份送相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登记。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修订与重述的股权质押协议》签署页]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本协议文首所载日期签订，以昭信守。

甲方：

北京卡路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彭唯*

姓名：彭唯

职位：法定代表人

丙方：

北京卡路里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彭唯*

姓名：彭唯

职位：法定代表人

[本页无正文，为《修订与重述的股权质押协议》签署页]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本协议文首所载日期签订，以昭信守。

乙方：

签署：



姓名：文春鹏

---

## 修订与重述的股权质押协议

本修订与重述的股权质押协议(“本协议”)由下列签约方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 为本协议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北京市朝阳区签署:

**甲方: 北京卡路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 9 号商业楼 1 层 V 段 33 号 033 室

**乙方: 刘冬, 身份证号码: 510226197711080833**

**丙方: 北京卡路里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 9 号商业楼 1 层 V 段号 031 室、032 室

在本协议中, 甲方为“质权人”, 乙方为“出质人”。甲方、乙方和丙方单称为“一方”, 合称为“各方”。

**鉴于:**

(1) 北京卡路里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8 万元; 出质人拥有公司 1.65%的股权, 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4.0976 万元;

(2) 公司与质权人于本协议签署之日签订了《修订与重述的独家咨询与服务框架协议》; 各方及其他相关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签订了《修订与重述的独家转股期权协议》以及《修订与重述的独家业务合作协议》; 质权人于本协议签署之日签订了一份《修订与重述的授权委托书》(《修订与重述的独家咨询与服务框架协议》、《修订与重述的独家转股期权协议》、《修订与重述的独家业务合作协议》和《修订与重述的授权委托书》统称“主协议”);

(3) 为了担保出质人和公司履行其在本协议和各主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出质人以其在公司中拥有的全部股权为其和/或公司履行主协议项下义务提供质押担保。

兹鉴于此, 各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过友好协商, 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条款签订本协议, 并承诺共同遵守本协议的内容。

---

## 第一条 定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含义为：

**1.1 质权：**指本协议第二条的全部内容。

**1.2 股权：**指出质人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即其持有的公司 1.65%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4.0976 万元），及其上全部权益。

**1.3 质押期限：**指本协议第 3.1 条规定的期间。

**1.4 质押股权：**指包括但不限于：1)出质人在公司中拥有的全部股权之上的所有股权权益及利益；以及 2)其拥有的股权所产生的附带权利，不论该权利是现时拥有的或是此后将获得的。

**1.5 合同义务：**指出质人和公司在主协议及本协议项下负有的所有合同义务及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1.6 担保债务：**指质权人因出质人和/或公司的任何违约事件(如下文定义)而遭受的全部直接、间接损失和可预计利益的丧失；及质权人为强制出质人和/或公司执行其合同义务及实现质权的费用。

**1.7 违约事件：**指出质人和/或公司对任何合同义务的违反。

## 第二条 质权

**2.1** 出质人将其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权质押给质权人，作为出质人和/或公司履行主协议项下全部义务以及因主协议无效、撤销或解除而对质权人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的担保，且公司同意该等股权质押安排。质权系指质权人所享有的，以出质人质押给质权人的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该股权的价款优先受偿的权利，以及适时取得该股权的权利。

**2.2** 本协议项下担保的效力不因主协议的任何修改或变更而受到任何影响。主协议的无效、撤销或解除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如果主协议因任何原因被认定为无效，或者被撤销或解除，则质权人有权立即按照本协议第 8 条的规定实现质权。

---

### 第三条 质押期限

**3.1**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同时各方应至有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本协议的期限将至合同义务被完全履行或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时为止。

### 第四条 质权凭证的占管

**4.1** 在本协议签署后，出质人和公司应将本协议定义的质权在有关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并向质权人提供一份办理出质登记完毕后的股权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 第五条 出质人的陈述和保证

**5.1** 出质人以合法方式取得其在公司的股权的所有权，为股权合法所有者。在本协议生效时，出质人是质押股权的唯一合法所有权人，没有任何现存的有关质押股权所有权的争议。出质人有权处分质押股权及其任何部分。

**5.2** 出质人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仅适用于出质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出质人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并已获得适当的授权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出质人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完全权利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利和授权。

**5.3** 在任何时候，一旦质权人根据本协议行使质权人的权利，出质人将保证其权利行使不会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干预，不会受到其它任何第三方权利的限制等不利影响。

**5.4** 除因本协议而需在质押股权上设定的担保权益及《修订与重述的独家转股期权协议》项下所设定的权利外，质押股权上不存在任何其他担保权益。

**5.5** 出质人之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与其适用的所有法律、以其为一方的或对其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任何法院判决、任何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并无违反或抵触。

**5.6** 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质押构成对质押股权的第一顺序的担保权益。

---

**5.7** 因质押股权的取得而应缴付的所有税收和费用已由出质人全额缴付。

**5.8** 在任何法院或仲裁庭均没有针对出质人、或其财产、或质押股权的未决的或就出质人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同时在任何政府机构或行政机关亦没有任何针对出质人、或其财产、或质押股权的未决的或就出质人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将对出质人的经济状况或其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和担保责任的能力有重大的或不利的的影响

**5.9** 质权人有权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处分并转让质权。

## **第六条 出质人的承诺**

**6.1** 在质押期间，出质人为质权人的利益向质权人承诺，出质人将：

**6.1.1**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会转让股权，不会设立或允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质权人权利和利益的任何第三方权利或权益；

**6.1.2** 遵守并执行所有有关权利质押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收到有关主管机关就质权发出或制定的通知、指令或建议时，于五(5)日内向质权人出示上述通知、指令或建议，同时遵守上述通知、指令或建议，或按照质权人的合理要求或经质权人同意就上述事宜提出反对意见或陈述；以及

**6.1.3** 将任何可能导致出质人对其在公司拥有的股权或其任何部分的权利产生影响的事件或收到的通知，以及对出质人改变本协议所设定的任何保证、义务、或任何可能产生影响的事件或收到的通知及时通知质权人。

**6.2** 出质人同意，质权人按本协议享受的质权，不应受到出质人或任何出质人的继承人或出质人之委托人或任何其他人的妨害，不论何时也不论采用何种方式。出质人应采取所有必要和必需措施以及签署所有必要和必需文件协助质权人实现其质押权。本协议应对各方和他们各自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如有)都有约束力。

---

**6.3** 出质人向质权人保证，为了质权人的权益，出质人将遵守、履行所有的保证、承诺、协议、陈述及条件。如任一出质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保证、承诺、协议、陈述及条件，出质人应赔偿质权人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6.4** 股权质押期间，如出质人认购公司的新注册资本或受让其他出质人持有的公司股权（“**新增股权**”），则该部分新增股权自动成为本协议项下的质押股权，出质人应于取得新增股权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以该部分新增股权设定质押所需的各项手续。如出质人未能按照前述规定完成有关手续，甲方有权立即实现质权。

## **第七条 转让**

**7.1** 出质人不可撤销地同意，除非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通过包括赠予或转让在内的方式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7.2** 出质人不可撤销地同意，质权人有权不经过出质人的同意，向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7.3** 各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本协议对出质人及其继任人均有约束力，并且对质权人及每一继任人和受让人有效。

## **第八条 质权的行使**

**8.1** 各方同意，如发生任何违约事件，质权人有权在给予出质人书面通知后，行使其根据中国法律、相关协议及本协议条款而享有的全部违约救济权利和权力，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商定的价值以全部或部分质押股权折价受偿，或将质押股权依法拍卖、变卖以优先受偿。质权人对其合理行使该等权利和权力造成的任何损失不负责任。

**8.2** 质权人有权以书面方式指定其各自的律师或其他代理人行使其上述的任何及所有权利和权力，出质人或公司对此均不得提出异议。

**8.3** 质人行使其权利和权力获得的款项，应按下列顺序处理：

第一，支付因处分质押股权和质人行使其权利和权力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支付其律师和代理人的酬金)；

第二，支付因处分质押股权而应缴的税费；以及

---

第三，向质权人偿还担保债务。

扣除上述款项后如有余款，质权人应将余款交还出质人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该款项享有权利的其他人或者向质权人所在地公证机关提存(由此所生之任何费用全部由出质人承担)。质押股权折价、拍卖或者变卖后，其价款不足清偿担保债务数额部分由出质人清偿。

## 第九条 情势变迁

**9.1** 作为补充，并且不与本协议及本协议提及的所有相关协议的其它条款相违背，如果在任何时候，由于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的颁布或改变，或由于对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解释或适用的改变，或由于有关登记程序的改变，使质权人认为维持本协议生效及/或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变为不合法或与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相违背时，出质人和公司应立即按质权人的书面指令，并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任何行动，和/或签署任何协议或其他文件，以：

- (1) 保持本协议有效；
- (2) 便利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和/或
- (3) 维持或实现本协议设立的或意图设立的担保。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0.1** 本协议的订立、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本协议各方的权益均受中国的法律保护。

**10.2** 一切因解释、执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方式协商加以解决。如果在一方向其他方发出要求协商解决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天之内争议仍未得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依据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0.3** 在中国法律允许及适当的情况下，仲裁庭可以依照本协议的条款和适用的中国法律裁决给予任何救济，包括临时性的和永久性的救济（如商业行为的禁令救济，或强制转让资产的禁令救济）、合同义务的实际履行、针对丙方股权或资产

---

（包括但不限于物业权益、土地资产）的救济措施和责令丙方进行清算的裁决。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作为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各方均有权诉诸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在等待组成仲裁庭期间或法律允许的其他适当情形下，寻求临时性禁令救济或其他临时性救济，以支持仲裁的进行。就此，各方达成共识，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1) 香港，(2) 开曼群岛，(3) 中国，及(4) 丙方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均应被视为拥有司法管辖权。

**10.4** 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争议或任何争议正在进行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仍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第十一条 通知**

**11.1** 本协议各方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所发出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做成。如由专人送达时，以实际送达为准；以电传、传真送达时，以发出时为准，如果送达日不是营业日或送达在营业时间以后，则该日的下一个连续营业日为送达日。送达地址是指本协议首页所载明的地址或以后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的地址。书面方式包括传真及电传。

## **第十二条 其它条款**

**12.1** 本协议及其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均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各方签字盖章后即具有约束效力。

**12.2** 本协议任何一项条款归于无效不应影响本协议任何与该条款无关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12.3** 本协议构成各方有关本协议项下事项的全部协议，取代之之前达成的本协议项下事项所有口头承诺、协议和信函（包括但不限于各方于 2020 年 4 月 6 日签署的《修订与重述的股权质押协议》）。

**12.4**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正本一式肆份，各方各执一份，一份送相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登记。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修订与重述的股权质押协议》签署页]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本协议文首所载日期签订，以昭信守。

甲方：

北京卡路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彭唯*

姓名：彭唯

职位：法定代表人

丙方：

北京卡路里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彭唯*

姓名：彭唯

职位：法定代表人

[本页无正文，为《修订与重述的股权质押协议》签署页]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本协议文首所载日期签订，以昭信守。

乙方：

签署：

姓名：刘冬



\_\_\_\_\_